

校企合作建设情况

工艺美术品设计专业在特色专业建设过程中一直坚持校企合作，加深与企业的联系深度与广度，先后签订校企合作协议书及校外实训基地协议多项，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序号	起止日期	校企合作单位	证明
1	2018. 4-2020. 7	湖北十八匠文化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协议
2	2018. 4-2020. 7	荆州市唯楚木艺有限公司	协议
3	2018. 4-2020. 7	利川市德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协议
4	2018. 4-2020. 7	武汉锦绣坊黄春萍汉绣工作室	协议

支撑材料如下：

1. 湖北十八匠文化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校企合作试点现代学徒制协议书

甲方：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

乙方：湖北十一匠文化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和《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号），切实做好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进一步完善校企合作育人机制，创新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促进行业、企业参与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全过程，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针对性，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8〕10号）文件，甲乙双方本着友好诚信、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相互协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就双方合作开展工艺美术品设计（楚式漆器工艺等方向）、刺绣设计与工艺（楚汉刺绣设计与工艺）专业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试点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双方本着合作共赢、职责共担的原则，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和潜能，积极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形成校企分工合作、协同育人、共同发展的长效机制。

二、合作方式与内容

1. 甲乙双方共同申报教育部《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共同策划和制定申报材料；
2. 试点内容包括：落实好试点专业招生招工一体化工作，明确学生与学徒的双重身份，明确校企双主体的职责；探索企业参与现

代学徒制的有效途径、运作方式和支持政策。探索开展现代学徒制的人才培养模式，形成与现代学徒制相适应的教学管理和运行机制；

3. 试点专业生源来自三个方面：一是企业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后，企业内部人力资源提升需求，甲方选派部分骨干到“试点专业”接受继续教育，结合本职工作灵活安排、系统学习、理论提升和学历层次提升；二是从中职学校和社会从业人员中选拔部分具有一定技能水平、甲方通过双选招工入职后（准员工），参加“试点专业”继续接受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三是自愿参加“试点专业”学习的应届高中毕业生；

4. 加强专兼结合的师资队伍建设，完善双导师制，明确双导师职责和待遇，建立灵活的人才流动机制；

5. 共建现代学徒制试点教学实习基地；推进优质教学资源共建共享，校企共同推进实训设施、数字化资源与信息化平台等资源建设，促进优秀企业文化与职业院校文化互通互融；

6. 完善试点工作的保障机制，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多方参与的激励措施。逐步建立起政府引导、行业参与、社会支持、企业和职业院校双主体育人的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

7. 共同开展教学研究与技术服务等。

三、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

1. 负责向教育部申请试点项目的各项工作；
2. 负责试点专业招生指标的申请；
3. 与乙方共同开展招生（招工）宣传与录取（录用）；
4. 负责学校工作人员的组成、学校专任教师的选拔与配备；
5. 负责联系乙方共同做好试点专业的生源和招生招工计划数

申报、生源资格审查、学徒协议签订等；

6. 按照“合作共赢、职责共担”原则，与乙方共同设计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订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岗位标准、企业师傅标准、质量监控标准及相应实施方案，共同建设基于工作内容的专业课程和基于典型工作过程的专业课程体系，开发基于岗位工作内容、融入国家职业资格标准的专业教学内容和教材，共同制订岗位技能考核评价标准、学徒验收标准，共同组织课堂教学与岗位技能培训、职业资格考证，共同做好教师（师傅）师资队伍的建设与管理等等；

7. 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学生（学徒）的学籍管理、毕业资格审核、毕业证书发放等；

8. 负责提供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校内运行所需的教学场所、教学设备，包括多媒体教室、实训室、图书阅览室、教学器材设备等；

9. 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校内学习的日常管理。

（三）乙方

1. 配合甲方做好试点项目申报工作；

2. 与甲方共同组建试点项目运作团队，指定企业相关部门专项负责本项目的对接和推进工作；

3. 做好试点专业招工招生一体化准备工作；完善内部员工学习深造奖励制度，选派部分员工参加本试点专业的学习（小于试点专业学生总数的10%），配合甲方做好推荐、选拔、考核工作；

4. 与甲方共同投入人力物力做好试点项目的前期宣传运作工作，共同制作招工招生宣传材料，所有报名学生通过双选面试初选后，签订“三方学徒（甲方、学生、乙方）协议”；

5. 按照“合作共赢、职责共担”原则，与甲方共同设计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订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岗位标准、企业师傅

标准、质量监控标准及相应实施方案，共同建设基于工作内容的专业课程和基于典型工作过程的专业课程体系，开发基于岗位工作内容、融入国家职业资格标准的专业教学内容和教材，共同制订岗位技能考核评价标准、学徒验收标准，共同组织课堂教学与岗位技能培训、职业资格考证，共同做好教师（师傅）师资队伍的建设与管理等；

6. 负责选派管理人员参加校企合作现代学徒制教学工作，并选拔优秀高技能人才担任师傅，明确师傅的责任和待遇，师傅承担的教学任务纳入考核；

7. 科学安排学徒岗位、分配工作任务，负责学生（学徒）在乙方实习、工作期间的补贴支付，确保学生（学徒）在岗的人身安全；

8. 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学生（学徒）在岗工作（学习）的日常管理。

四、其它

1. 其它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原则共同协商处理或另行签定补充协议，所签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协议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内容的修订或变更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本协议书有效期限从 2018 年 4 月 20 日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和本项目运营情况，可以延续合作期限。

甲方（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

乙方（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

2. 荆州市唯楚木艺有限公司

校企合作试点现代学徒制协议书

甲方：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

乙方：荆州市唯楚木艺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和《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号），切实做好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进一步完善校企合作育人机制，创新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促进行业、企业参与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全过程，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针对性，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8〕10号）文件，甲乙双方本着友好诚信、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相互协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就双方合作开展工艺美术品设计（楚式漆器工艺等方向）、刺绣设计与工艺（楚汉刺绣设计与工艺）专业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试点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双方本着合作共赢、职责共担的原则，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和潜能，积极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形成校企分工合作、协同育人、共同发展的长效机制。

二、合作方式与内容

1. 甲乙双方共同申报教育部《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共同策划和制定申报材料；
2. 试点内容包括：落实好试点专业招生招工一体化工作，明确学生与学徒的双重身份，明确校企双主体的职责；探索企业参与现

代学徒制的有效途径、运作方式和支持政策。探索开展现代学徒制的人才培养模式，形成与现代学徒制相适应的教学管理和运行机制；

3. 试点专业生源来自三个方面：一是企业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后，企业内部人力资源提升需求，甲方选派部分骨干到“试点专业”接受继续教育，结合本职工作灵活安排、系统学习、理论提升和学历层次提升；二是从中职学校和社会从业人员中选拔部分具有一定技能水平、甲方通过双选招工入职后（准员工），参加“试点专业”继续接受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三是自愿参加“试点专业”学习的应届高中毕业生；

4. 加强专兼结合的师资队伍建设，完善双导师制，明确双导师职责和待遇，建立灵活的人才流动机制；

5. 共建现代学徒制试点教学实习基地；推进优质教学资源共建共享，校企共同推进实训设施、数字化资源与信息化平台等资源建设，促进优秀企业文化与职业院校文化互通互融；

6. 完善试点工作的保障机制，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多方参与的激励措施。逐步建立起政府引导、行业参与、社会支持、企业和职业院校双主体育人的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

7. 共同开展教学研究与技术服务等。

三、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

1. 负责向教育部申请试点项目的各项工作；
2. 负责试点专业招生指标的申请；
3. 与乙方共同开展招生（招工）宣传与录取（录用）；
4. 负责学校工作人员的组成、学校专任教师的选拔与配备；
5. 负责联系乙方共同做好试点专业的生源和招生招工计划数

申报、生源资格审查、学徒协议签订等；

6. 按照“合作共赢、职责共担”原则，与乙方共同设计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订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岗位标准、企业师傅标准、质量监控标准及相应实施方案，共同建设基于工作内容的专业课程和基于典型工作过程的专业课程体系，开发基于岗位工作内容、融入国家职业资格标准的专业教学内容和教材，共同制订岗位技能考核评价标准、学徒验收标准，共同组织课堂教学与岗位技能培训、职业资格考证，共同做好教师（师傅）师资队伍的建设与管理等等；

7. 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学生（学徒）的学籍管理、毕业资格审核、毕业证书发放等；

8. 负责提供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校内运行所需的教学场所、教学设备，包括多媒体教室、实训室、图书阅览室、教学器材设备等；

9. 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校内学习的日常管理。

（三）乙方

1. 配合甲方做好试点项目申报工作；

2. 与甲方共同组建试点项目运作团队，指定企业相关部门专项负责本项目的对接和推进工作；

3. 做好试点专业招工招生一体化准备工作；完善内部员工学习深造奖励制度，选派部分员工参加本试点专业的学习（小于试点专业学生总数的10%），配合甲方做好推荐、选拔、考核工作；

4. 与甲方共同投入人力物力做好试点项目的前期宣传运作工作，共同制作招工招生宣传材料，所有报名学生通过双选面试初选后，签订“三方学徒（甲方、学生、乙方）协议”；

5. 按照“合作共赢、职责共担”原则，与甲方共同设计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订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岗位标准、企业师傅

标准、质量监控标准及相应实施方案，共同建设基于工作内容的专业课程和基于典型工作过程的专业课程体系，开发基于岗位工作内容、融入国家职业资格标准的专业教学内容和教材，共同制订岗位技能考核评价标准、学徒验收标准，共同组织课堂教学与岗位技能培训、职业资格考证，共同做好教师（师傅）师资队伍的建设与管理等；

6. 负责选派管理人员参加校企合作现代学徒制教学工作，并选拔优秀高技能人才担任师傅，明确师傅的责任和待遇，师傅承担的教学任务纳入考核；

7. 科学安排学徒岗位、分配工作任务，负责学生（学徒）在乙方实习、工作期间的补贴支付，确保学生（学徒）在岗的人身安全；

8. 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学生（学徒）在岗工作（学习）的日常管理。

四、其它

1. 其它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原则共同协商处理或另行签定补充协议，所签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协议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内容的修订或变更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本协议书有效期限从 2018 年 4 月 20 日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和本项目运营情况，可以延续合作期限。

甲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
日期：_____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6.04.16

3. 利川市德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校企合作试点现代学徒制协议书

甲方：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

乙方：利川市德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和《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号），切实做好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进一步完善校企合作育人机制，创新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促进行业、企业参与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全过程，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针对性，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8〕10号）文件，甲乙双方本着友好诚信、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相互协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就双方合作开展工艺美术品设计（楚式漆器工艺等方向）、刺绣设计与工艺（楚汉刺绣设计与工艺）专业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试点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双方本着合作共赢、职责共担的原则，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和潜能，积极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形成校企分工合作、协同育人、共同发展的长效机制。

二、合作方式与内容

1. 甲乙双方共同申报教育部《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共同策划和制定申报材料；
2. 试点内容包括：落实好试点专业招生招工一体化工作，明确学生与学徒的双重身份，明确校企双主体的职责；探索企业参与现

代学徒制的有效途径、运作方式和支持政策。探索开展现代学徒制的人才培养模式，形成与现代学徒制相适应的教学管理和运行机制；

3. 试点专业生源来自三个方面：一是企业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后，企业内部人力资源提升需求，甲方选派部分骨干到“试点专业”接受继续教育，结合本职工作灵活安排、系统学习、理论提升和学历层次提升；二是从中职学校和社会从业人员中选拔部分具有一定技能水平、甲方通过双选招工入职后（准员工），参加“试点专业”继续接受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三是自愿参加“试点专业”学习的应届高中毕业生；

4. 加强专兼结合的师资队伍建设，完善双导师制，明确双导师职责和待遇，建立灵活的人才流动机制；

5. 共建现代学徒制试点教学实习基地；推进优质教学资源共建共享，校企共同推进实训设施、数字化资源与信息化平台等资源建设，促进优秀企业文化与职业院校文化互通互融；

6. 完善试点工作的保障机制，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多方参与的激励措施。逐步建立起政府引导、行业参与、社会支持、企业和职业院校双主体育人的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

7. 共同开展教学研究与技术服务等。

三、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

1. 负责向教育部申请试点项目的各项工作；
2. 负责试点专业招生指标的申请；
3. 与乙方共同开展招生（招工）宣传与录取（录用）；
4. 负责学校工作人员的组成、学校专任教师的选拔与配备；
5. 负责联系乙方共同做好试点专业的生源和招生招工计划数



申报、生源资格审查、学徒协议签订等；

6. 按照“合作共赢、职责共担”原则，与乙方共同设计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订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岗位标准、企业师傅标准、质量监控标准及相应实施方案，共同建设基于工作内容的专业课程和基于典型工作过程的专业课程体系，开发基于岗位工作内容、融入国家职业资格标准的专业教学内容和教材，共同制订岗位技能考核评价标准、学徒验收标准，共同组织课堂教学与岗位技能培训、职业资格考证，共同做好教师（师傅）师资队伍的建设与管理等等；

7. 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学生（学徒）的学籍管理、毕业资格审核、毕业证书发放等；

8. 负责提供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校内运行所需的教学场所、教学设备，包括多媒体教室、实训室、图书阅览室、教学器材设备等；

9. 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校内学习的日常管理。

（二）乙方

1. 配合甲方做好试点项目申报工作；

2. 与甲方共同组建试点项目运作团队，指定企业相关部门专项负责本项目的对接和推进工作；

3. 做好试点专业招工招生一体化准备工作；完善内部员工学习深造奖励制度，选派部分员工参加本试点专业的学习（小于试点专业学生总数的10%），配合甲方做好推荐、选拔、考核工作；

4. 与甲方共同投入人力物力做好试点项目的前期宣传运作工作，共同制作招工招生宣传材料，所有报名学生通过双选面试初选后，签订“三方学徒（甲方、学生、乙方）协议”；

5. 按照“合作共赢、职责共担”原则，与甲方共同设计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订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岗位标准、企业师傅



申报、生源资格审查、学徒协议签订等；

6. 按照“合作共赢、职责共担”原则，与乙方共同设计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订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岗位标准、企业师傅标准、质量监控标准及相应实施方案，共同建设基于工作内容的专业课程和基于典型工作过程的专业课程体系，开发基于岗位工作内容、融入国家职业资格标准的专业教学内容和教材，共同制订岗位技能考核评价标准、学徒验收标准，共同组织课堂教学与岗位技能培训、职业资格考证，共同做好教师（师傅）师资队伍的建设与管理等等；

7. 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学生（学徒）的学籍管理、毕业资格审核、毕业证书发放等；

8. 负责提供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校内运行所需的教学场所、教学设备，包括多媒体教室、实训室、图书阅览室、教学器材设备等；

9. 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校内学习的日常管理。

（二）乙方

1. 配合甲方做好试点项目申报工作；

2. 与甲方共同组建试点项目运作团队，指定企业相关部门专项负责本项目的对接和推进工作；

3. 做好试点专业招工招生一体化准备工作；完善内部员工学习深造奖励制度，选派部分员工参加本试点专业的学习（小于试点专业学生总数的10%），配合甲方做好推荐、选拔、考核工作；

4. 与甲方共同投入人力物力做好试点项目的前期宣传运作工作，共同制作招工招生宣传材料，所有报名学生通过双选面试初选后，签订“三方学徒（甲方、学生、乙方）协议”；

5. 按照“合作共赢、职责共担”原则，与甲方共同设计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订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岗位标准、企业师傅



4. 武汉锦绣坊黄春萍汉绣工作室

校企合作试点现代学徒制协议书

甲方：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

乙方：武汉市武昌区锦绣坊黄春萍汉绣工作室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和《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号），切实做好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进一步完善校企合作育人机制，创新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促进行业、企业参与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全过程，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针对性，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8〕10号）文件，甲乙双方本着友好诚信、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相互协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就双方合作开展工艺美术品设计（楚式漆器工艺等方向）、刺绣设计与工艺（楚汉刺绣设计与工艺）专业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试点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双方本着合作共赢、职责共担的原则，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和潜能，积极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形成校企分工合作、协同育人、共同发展的长效机制。

二、合作方式与内容

1. 甲乙双方共同申报教育部《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共同策划和制定申报材料；
2. 试点内容包括：落实好试点专业招生招工一体化工作，明确学生与学徒的双重身份，明确校企双主体的职责；探索企业参与现

代学徒制的有效途径、运作方式和支持政策。探索开展现代学徒制的人才培养模式，形成与现代学徒制相适应的教学管理和运行机制；

3. 试点专业生源来自三个方面：一是企业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后，企业内部人力资源提升需求，甲方选派部分骨干到“试点专业”接受继续教育，结合本职工作灵活安排、系统学习、理论提升和学历层次提升；二是从中职学校和社会从业人员中选拔部分具有一定技能水平、甲方通过双选招工入职后（准员工），参加“试点专业”继续接受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三是自愿参加“试点专业”学习的应届高中毕业生；

4. 加强专兼结合的师资队伍建设，完善双导师制，明确双导师职责和待遇，建立灵活的人才流动机制；

5. 共建现代学徒制试点教学实习基地；推进优质教学资源共建共享，校企共同推进实训设施、数字化资源与信息化平台等资源建设，促进优秀企业文化与职业院校文化互通互融；

6. 完善试点工作的保障机制，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多方参与的激励措施。逐步建立起政府引导、行业参与、社会支持、企业和职业院校双主体育人的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

7. 共同开展教学研究与技术服务等。

三、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

1. 负责向教育部申请试点项目的各项工作；
2. 负责试点专业招生指标的申请；
3. 与乙方共同开展招生（招工）宣传与录取（录用）；
4. 负责学校工作人员的组成、学校专任教师的选拔与配备；
5. 负责联系乙方共同做好试点专业的生源和招生招工计划数

申报、生源资格审查、学徒协议签订等；

6. 按照“合作共赢、职责共担”原则，与乙方共同设计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订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岗位标准、企业师傅标准、质量监控标准及相应实施方案，共同建设基于工作内容的专业课程和基于典型工作过程的专业课程体系，开发基于岗位工作内容、融入国家职业资格标准的专业教学内容和教材，共同制订岗位技能考核评价标准、学徒验收标准，共同组织课堂教学与岗位技能培训、职业资格考证，共同做好教师（师傅）师资队伍的建设与管理等等；

7. 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学生（学徒）的学籍管理、毕业资格审核、毕业证书发放等；

8. 负责提供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校内运行所需的教学场所、教学设备，包括多媒体教室、实训室、图书阅览室、教学器材设备等；

9. 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校内学习的日常管理。

（三）乙方

1. 配合甲方做好试点项目申报工作；

2. 与甲方共同组建试点项目运作团队，指定企业相关部门专项负责本项目的对接和推进工作；

3. 做好试点专业招工招生一体化准备工作；完善内部员工学习深造奖励制度，选派部分员工参加本试点专业的学习（小于试点专业学生总数的10%），配合甲方做好推荐、选拔、考核工作；

4. 与甲方共同投入人力物力做好试点项目的前期宣传运作工作，共同制作招工招生宣传材料，所有报名学生通过双选面试初选后，签订“三方学徒（甲方、学生、乙方）协议”；

5. 按照“合作共赢、职责共担”原则，与甲方共同设计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订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岗位标准、企业师傅

标准、质量监控标准及相应实施方案，共同建设基于工作内容的专业课程和基于典型工作过程的专业课程体系，开发基于岗位工作内容、融入国家职业资格标准的专业教学内容和教材，共同制订岗位技能考核评价标准、学徒验收标准，共同组织课堂教学与岗位技能培训、职业资格考证，共同做好教师（师傅）师资队伍的建设与管理等；

6. 负责选派管理人员参加校企合作现代学徒制教学工作，并选拔优秀高技能人才担任师傅，明确师傅的责任和待遇，师傅承担的教学任务纳入考核；

7. 科学安排学徒岗位、分配工作任务，负责学生（学徒）在乙方实习、工作期间的补贴支付，确保学生（学徒）在岗的人身安全；

8. 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学生（学徒）在岗工作（学习）的日常管理。

四、其它

1. 其它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原则共同协商处理或另行签定补充协议，所签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协议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内容的修订或变更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本协议书有效期限从 2018 年 4 月 20 日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和本项目运营情况，可以延续合作期限。

甲方（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

乙方（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

